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重劃面積(m <sup>2</sup> )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理事長	鍾嘉村	810.24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07-8850100
理事	黃榮益	1,716.28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 )
理事	黃榮寬	1,679.89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07-8850100
理事	吳清發	3381.77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 )
理事	黃麗珠	57.87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 )
理事	蔡玉敏	57.87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 )
理事	孫國城	57.87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 )
候補理事	謝順發	388.47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 )
候補理事	鍾育霖	57.87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 )
監事	黃奕閔	1,413.90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07-8850100
候補監事	蘇永在	133.88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期第1段第100號	07-8850100

備註：本重劃區都市計畫無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據「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定為49平方公尺。(寬度3.5公尺×深度14公尺=面積49平方公尺)

#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時間：下午 15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育英街 116 號(公塭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陳嘉村	
理事	黃學寬	
理事	黃學益	
理事	吳清發	
理事	許國成	
理事	黃麗珠	
理事	蔡云敏	
	戴志安	列席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育英街116號

稱謂	簽名	議案一		臨時動議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	吳清發	✓			
理事	黃煥益	✓			
理事	黃煥寬	✓			
理事	許國成	✓			
理事	蔡云政	✓			
理事	陳嘉村	✓			
理事	黃麗珠	✓			

#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活動中心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英街 11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孫國城

主席報告：本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一次理事會。

## 議案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推選鍾嘉村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3 時 50 分。

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照片

